

隐形腐败警示录

——80个隐形变异“四风”和腐败典型案例剖析

本书编写组◎编写



中国方正出版社

隐形腐败警示录

——80个隐形变异“四风”和腐败典型案例剖析

本书编写组◎编写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隐形腐败警示录：80 个隐形变异“四风”和腐败典型案例剖析/《隐形腐败警示录：80 个隐形变异“四风”和腐败典型案例剖析》编写组编写.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7. 6

ISBN 978-7-5174-0428-6

I. ①隐… II. ①隐… III. ①廉政建设—案例—中国
IV. ①D63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40825 号

隐形腐败警示录

YINXING FUBAI JINGSHILU

——80 个隐形变异“四风”和腐败典型案例剖析

责任编辑：王楚楚

责任校对：张 蓉 李兴格

责任印制：李 华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100053)

发行部：(010) 66560933 门市部：(010) 66562755

编辑部：(010) 59594709 出版部：(010) 59594625

网址：www. lian Zheng. com. 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 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18. 75

字 数：320 千字

版 次：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2018 年 11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5174-0428-6

定价：4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狠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严厉整治“四风”，坚决惩治腐败，“打虎”“拍蝇”“猎狐”成效显著，显性“四风”和腐败行为大大收敛、数量明显减少，党风政风社风得到了极大净化，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赞扬和拥护。但是另一方面，“四风”问题积习甚深、顽固复杂，许多隐形变异“四风”和腐败问题禁而未绝，一些原本显性的腐败行为提高了违纪违法和对抗反腐的“水平”，穿上“隐身衣”，钻进“青纱帐”，改头换面、由明转暗，以各种变形变异的隐蔽方式出现，给查处和纠正带来了挑战，影响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深入推进。

所谓“隐形腐败”，顾名思义，是比较隐蔽、不易被人察觉和感知的腐败，或者是比较容易被人忽视的腐败。隐形腐败往往具有表面欺骗性、深层危害性、形式多样性等特征，常常与人们的日常工作生活糅合在一起，嵌入其中，不易与正常的亲情伦理、礼尚往来、工作需要区分，带有一定的欺骗性与模糊性，对人们思想和行为有一定的麻痹性。隐形腐败最常用的两张牌，一张是“情感”，一张是“为公”。前者看似“有情有义”，实则徇私；后者看似“大公无私”，实则是小团体主义，或者根本就是以“为公”为幌子。

隐形变异“四风”和腐败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不一而足，大致可以划分为以下几大类：一是挥霍浪费类的隐形腐败。如舌尖上的腐败变出“新花样”、车轮上的腐败穿上“新马甲”、公款旅游披上“新外衣”、公款送礼用上“新科技”、发放“腐利”琢磨出“新招数”，等等。这些行为都是变着花样挥霍浪费公款，不但造成国家财产的损失，还助长了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二是消极享乐类隐形腐败。如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热衷于舆论造势，搞花架子，为官不为，庸懒散突出，遇到问题“推拖绕”，层层推卸责任、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贪图享乐、生活奢靡，

等等。这些行为虽然不侵占公共财产和利益，但却精神不振，庸碌无为，与共产党人昂扬进取的精神风貌和高尚品德情操相去甚远，严重损害党的形象，助长社会颓废之风。三是假公济私类隐形腐败。如“搭车”报销私人费用、为亲属谋求特殊待遇、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借公务接待招待私人亲友、以公务差旅为名从事私人活动，等等。这些行为多数是打着公家的名义，实质上却是谋取私人利益，是典型的“挂着羊头卖狗肉”，严重损害党和人民利益。四是弄虚作假类隐形腐败。如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待遇、荣誉等，挂名“吃空饷”，扶贫工作不精准，统计数据造假、学术造假、档案材料造假，瞒报个人有关事项，骗取财政资金，等等。这些弄虚作假行为背后多数情况下都隐藏着腐败问题，不但侵害了党员干部职务行为的廉洁性，还破坏了党政机关的工作秩序，危害甚重。五是权权交易类隐形腐败。如相互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对方亲属谋取利益、拉票贿选搞非组织活动、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权色交易，等等。这些行为将党和人民所赋予的权力当成可以交换的商品，相互交换公共利益为个人谋取私利，是另一种形式的假公济私。六是干预插手类隐形腐败。如“打招呼”腐败、要求指使提拔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干预插手下级或者原任职单位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干预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等等。这些行为表现了权力的任性，不但破坏了党的组织原则和组织秩序，背后往往也隐藏着经济腐败问题。七是变相贿赂类隐形腐败。如以交易形式变相贿赂、收受“干股”、以合作办企业形式变相贿赂、以委托投资理财形式变相贿赂、以礼尚往来名义变相贿赂、接受免费旅游、使用免费劳务、“雅贿”，等等。这些行为多数情况下是打着合法的外衣，掩盖其权钱交易的本质，成为一些腐败官员捞钱的巧妙手段。

“四风”和腐败行为穿上了“隐身衣”，但终究改变不了其本质，甚至危害更大、更难治理。一方面，隐形变异“四风”和腐败行为在不断消解着全面从严治党和正风反腐的成效，影响党的形象和威信，危害党的执政基础；另一方面，隐形变异“四风”和腐败行为在更深层次上侵蚀着公共利益，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破坏党内政治生态。因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隐形变异“四风”和腐败及其危害，着力建构有效的隐形“四风”和腐败治理机制。要提升反腐败水平和能力，提高党员干部的修养和觉悟，努力达到“不想腐”的境界；要编织好制度笼子，让权力受到严格的监督制约，健全“不能腐”的制度机制；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形成有腐必反、伸手必捉的稳定预期，营造“不敢腐”的氛围。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作为。这个新气象首先表现为全面从严治党要有新局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要有新局面。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对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作出了新的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还专门就纠正“四风”问题作出重要指示，彰显了党中央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坚强决心和政治定力。2018年8月，党中央还根据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深入查处和纠正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提供了纪律保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的新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这个根本，保持政治上的冷静清醒，保持政治定力和战略定力，按照劲头不松、力度不减，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的要求，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一刻不停歇纠正“四风”，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成果，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风化俗、成为习惯，把作风建设这张亮丽名片越擦越亮。要充分发挥监察体制改革的威力，贯通执纪执法，坚持纪严于法、纪法协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依法调查处置隐形变异“四风”和腐败问题，努力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

为警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隐形变异“四风”和腐败问题的表现和危害，自觉预防和抵制隐形“四风”和腐败问题，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我们组织编写了《隐形腐败警示录——80个隐形变异“四风”和腐败典型案例剖析》一书，通过对80多个典型案例的评析，揭示了在工作和生活中容易发生的隐形变异“四风”和腐败现象及产生原因，并配以廉政提醒和相关法条链接，指明了对这些隐形变异“四风”和腐败问题的预防治理对策和处理依据。本书既可以作为党员干部纪律作风教育的生动教材，又能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提供参考。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8年9月

目 录

一、挥霍浪费类

1. 舌尖上的腐败变出“新花样” (3)
2. 车轮上的腐败穿上“新马甲” (6)
3. 公款旅游披上“新外衣” (10)
4. 公款送礼用上“新神器” (14)
5. 发放“腐利”琢磨出“新招数” (18)
6. 会议腐败透出“新窍门” (22)
7. 违规操办婚丧嫁娶上演“变形计” (27)
8. 超标办公用房隔“暗门”开“暗室” (31)
9. 借旧楼改造之机对办公用房进行豪华装修 (36)
10. 借公务接待之机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 (40)
11. 变相违规举办庆典活动 (44)

二、消极享乐类

12. 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 (51)
13. 调查研究“走秀场” (54)
14. 遇到问题“推拖绕”、庸懒无为 (58)
15. 围绕领导“眼球”上项目，
搞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61)
16. 热衷于舆论造势、浮在表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64)
17. 层层推卸责任，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 (68)
18. 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失职失责 (72)
19.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 (75)

隐形腐败警示录

——80个隐形变异“四风”和腐败典型案例剖析

20. 违规出入私人会所·····	(77)
21. “不吃公款吃老板”·····	(80)
22. 热衷于“社交饭局”·····	(83)
23.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	(86)
24. 参与带有赌博性质的娱乐活动·····	(89)
25. 组织、参加迷信活动·····	(92)

三、假公济私类

26. “搭车”报销私人费用·····	(97)
27. 利用职权为亲属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	(100)
28. 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	(103)
29. 违反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	(106)
30. 借工作名义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	(109)
31. 以不正当方式为本人或者亲属谋求公款出国（境）·····	(112)
32. 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共财物·····	(114)
33. 在社会保障、扶贫脱贫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 ³ ·····	(116)
34. 借公务接待招待私人亲友·····	(119)
35. 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122)
36. 利用尚未公开政策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124)
37. 越界的“红头文件”·····	(128)

四、弄虚作假类

38.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待遇、荣誉等·····	(133)
39. 统计数据造假·····	(136)
40. 学术不端、科研造假·····	(139)
41. 不按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143)
42. 瞒报个人有关事项·····	(147)
43. 个人档案材料造假·····	(150)
44.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	(153)
45. 弄虚作假违规发展党员·····	(156)

46. 在干部人事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	(159)
47. 徇私舞弊、违规招录人员	(162)
48. “吃空饷”	(165)
49. 弄虚作假、欺上瞒下, 损害群众利益	(168)
50. 套取、骗取惠农补助、扶贫脱贫资金	(172)
51. 以会议名义套取财政资金	(176)
52. 招投标暗箱操作	(180)

五、权权交易类

53. 相互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对方亲属谋取利益	(185)
54. 搞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	(188)
55. 拿职位换学位搞权学交易	(191)
56. 封官许愿、跑风漏气、收买人心	(194)
57. 任人唯亲、搞亲亲疏疏	(197)
58. 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结党营私	(202)
59. 搞权色交易、钱色交易	(205)

六、干预插手类

60. “打招呼”腐败	(209)
61. 要求、指使提拔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212)
62. 干预和插手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单位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	(215)
63. 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	(218)
64. 干预和插手工程建设项目	(221)
65. 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	(224)
66. 干预和插手执纪审查活动	(228)
67. 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 政府奖励表彰	(231)
68. 干预和插手基层管理事务	(234)
69. 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	(237)

七、变相贿赂类

70. 以交易形式收受他人财物 (243)

71. 收受“干股” (246)

72. 以合作办企业形式收受他人财物 (249)

73. 以委托投资理财形式收受他人财物 (252)

74. 以赌博形式收受他人财物 (256)

75. 以挂名领取薪酬形式收受他人财物 (259)

76. 指定特定关系人收受他人财物 (262)

77. 以借用名义收受他人财物 (266)

78. 约定离职后收受他人财物 (269)

79. 以免费旅游的形式变相贿赂 (272)

80. 以免费的服务、劳务的形式变相贿赂 (275)

81. 以赞助名义变相贿赂 (279)

82. 以礼尚往来名义变相贿赂 (282)

83. 高深的“雅贿” (285)



挥霍浪费类

1. 舌尖上的腐败变出“新花样”

典型案例

2016年至2017年，经某市财政局党委书记、局长李某某批准，财政局办公室从拨付给机关食堂的补助中，以信息宣传奖励等名义违规套取2.95万元用于公务接待，先后在机关食堂组织宴请11次，每次都从大饭店聘请厨师，采购名贵菜肴和高档酒水，费用全部以食堂补助开支。李某某还2次批准以购买办公用品名义开具虚假票据，违规报销接待费用1.38万元，2次指示办公室人员将接待费用分多次化整为零进行报销。李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免去财政局党委书记、局长职务。

案例剖析

本案是一起违规用公款大吃大喝的违纪案件。公款吃喝由来已久。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革命就是请客吃饭”成了一些人的口头禅。上级来人检查考核，要吃喝搞接待；向领导请示汇报工作，要吃喝聊表敬意；到上级争取项目资金，要吃喝搞协调；兄弟单位前来“学习取经”，要吃喝尽地主之谊；出门在外招商引资，要吃喝表现诚意。此外，接风宴、送别席、庆典酒、会议餐、工作餐更是“家常便饭”。一些单位领导甚至呼朋引伴，互相宴请，三天一小宴，七天一大宴，你来我往，蔚然成风，被群众称之为“舌尖上的腐败”。奢靡之始，危亡之渐。公款大吃大喝，看上去似乎是一些不起眼的小问题，但面广量大，造成的浪费十分惊人。有的官员一顿饭的花销，可能抵上一个农民几十年的收入。俭则约，约则百善俱兴；侈则肆，肆则百恶俱纵。公款大吃大喝，与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背道而驰，与党的性质和宗旨格格不入。公款大吃大喝，吃掉的是国家财产，吃掉的是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吃掉的是党心民心，腐蚀的是党的执政基础。

隐形腐败警示录

——80个隐形变异“四风”和腐败典型案例剖析

本案中，李某某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公款吃喝。但是他却顶风违纪，采取在内部食堂宴请、开具虚假发票、化整为零报销等方式变相公款吃喝，企图给公款吃喝穿上隐身衣，严重违反了党的纪律，应当受到严肃处理。



廉政提醒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改进作风破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尤其是自上而下实施八项规定，严厉正风肃纪，坚决刹住公款大吃大喝的不良风气，取得了显著成效，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赞誉。但在现实中，仍然有一些党员干部没有清醒认识，对中央禁令置若罔闻，我行我素，不收敛不收手，贪图享乐，找各种借口公款吃喝，并且给公款吃喝穿上了“隐身衣”，钻进了“青纱帐”，越来越隐秘，舌尖上的腐败变出“新花样”，给监督和查处带来了困难。有的从“地上”转到“地下”，上演明转暗的“躲猫猫”把戏，不在明处大吃，躲到暗处享受，明明喝的是高档名酒，却用普通酒瓶或者空矿泉水瓶盛装，公款吃喝转向私人俱乐部、酒庄等隐蔽场所进行秘密消费。更有别出心裁者，将宴请转至民宅，举行隐蔽的“家宴”吃吃喝喝，名为“家宴”，实则“私人请客、公家买单”。一些干部为规避单位监管和公众监督，以朋友之间聚餐的名义，在某个熟人家里摆宴，从采购到烹饪都由家属包办，然后由开酒店的或者其他经商的朋友开出发票，拿回单位虚构项目报销。有的从“外部”移到“内部”，将公款吃喝的“阵地”转移到装修考究、功能齐备的内部餐厅、单位食堂、干部疗养院、培训中心等处；有的在内部餐厅、单位食堂搞宴请，还专门从星级酒店聘请大厨掌勺，以及安排歌舞或其他表演助兴；有的开销让下属企事业单位或服务管理对象买单；有的从城市走向农村，在进行公款吃喝时，到远离城区的城郊农家乐，吃喝玩乐。其实很多农家乐集住宿、餐饮、娱乐等为一体，不亚于星级饭店，甚至还包括洗浴、按摩、美容、KTV、保龄球等休闲娱乐项目。有的从本地跑到外地。一些官员在当地公款吃喝惧怕纪检监察部门明察暗访，因此驱车跑到毗邻接壤的外省异地公款挥霍。有的在公款吃喝报销上做手脚，或是将大额公款吃喝消费采用拆分发票的方式降低消费金额，或是在固定饭店秘密挂账，不一事一结，采取阶段性结账，导致检查人员无法检查招待明细、招待次数、招待金额，或是“调换科目报账”，对超支招待费采取虚假开具办公用品

等其他发票名义的方式予以报销。

公款大吃大喝是社会顽疾，树倒根仍在，必须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始终保持惩治的高压态势。要加大查处力度，对公款大吃大喝果断亮剑。纪检监察机关和相关监管部门要对“满门贴告示，偏偏不识字”的顶风违纪典型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且紧抓不放，穷追猛打，以儆效尤。要加强监督，让公款大吃大喝无处遁形。纪检监察机关和相关监管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使针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制度化常态化。要发挥好新闻媒体、网络舆情的作用，让社会监督和专门监督找到一个有效的契合点，形成党委政府和民间的良性互动。要立好规矩，让公务接待不再走样变形。加强制度建设，让公务接待等各项公务消费走向公开透明阳光。要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引导公众保持健康心态，大力在全社会倡导适度消费、勤俭节约风气。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时刻绷紧纪律这根弦，心存敬畏，莫怀侥幸。克服口腹之欲，少贪口腹之利，坚决抵制组织和参与公款吃喝。

法条链接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②《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第三条 国内公务接待应当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

③《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条 禁止搞不正之风，损害党群干群关系。不准有下列行为：

（五）大吃大喝，公款旅游，或者违反规定配备、使用小汽车。

④《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

严禁以会议、培训等名义组织宴请或大吃大喝。

2. 车轮上的腐败穿上“新马甲”



典型案例

2016年初，某市体育局局长张某未经审批，擅自做主同意以体育局所属某运动项目协会的名义购买、注册上牌一辆价格为26万元的越野车作为自己的工作用车，车辆费用均由某协会用公款报销。2017年清明节，张某私自将本应当在节日封存的越野车开回老家乡下祭祖，在路上与一辆面包车发生剐蹭。张某与面包车车主发生争执，引起群众围观，造成不良影响。市纪委给予张某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并建议市政府免去其担任的体育局局长职务。



案例剖析

本案是一起变相违规配备使用公车的违纪案件。公务用车是党政机关用公款购买，用于公务活动的车辆。配备公务用车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效率。公车，顾名思义是公家的车，只能在工作时使用。在过去较长的一段时间，一些地方和部门，把配备公车成了待遇，成为权力、地位、身份、面子的象征，不管单位大小，级别高低，先是从无到有，超编配车，实现领导干部全覆盖。然后就是从有到好，超标配车，相互攀比，美其名曰车是形象，车的档次体现了一个地区和单位的发展水平。特别是一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想方设法购买超标准、大排量豪华进口越野车辆，把车价当作身价，在广大干部群众中造成了恶劣影响。一些党员干部由于特权思想作祟，没有牢固树立公车公用的观念，导致屡屡发生公车私用现象。一些党员干部甚至把公车当成免费的私家车，公车私用几乎无处不在，旅游、探亲、接送孩子上学，等等，公车俨然已经不姓公了，群众称之为“车轮上的腐败”。公车用车成本较高，一辆车的购置费少则几万元，多则几十万元，购置后每年还要刚性支出司机工资、燃油

费、维护费、保险费等。正因如此，国家对党政机关配备公务用车的数量和标准都有严格的限制。凡是违反规定购置配备和使用公车的，都要受到严肃处理。

本案中，张某为逃避监督，擅自同意以下属单位的名义购置公务用车，属于变相违规配备公车，并且在节日期间不顾禁令，公车私用，应当受到严肃处理。

廉政提醒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狠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执行，大力推进公务用车改革，违规配备和使用公车的不良风气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但仍有一些单位想方设法违规配备和使用公车，让车轮上的腐败穿上“新马甲”。有的领导干部打起了私家车的主意，利用手中的签字报销权，将私车维修、油耗等费用，直接由本单位“消化”，各种花费不低于在编公车，形成“私车公养”；有些领导干部私车的运行费用以公车名义在单位报销，采用购买加油卡方式，一次大额充值发票报销，具体加油次数、车辆、行程等无法检查明细；有的用套牌或假车牌隐藏公车身份，公务用公牌，私用换私牌或不挂牌；有的公车私用，将车停放在比较隐蔽的地方，不直接停放在事发现场；有的私下购置超标车，隐匿不报；有的单位从领导的亲属、朋友等特定利益关系人手中长期租车，并向其支付高额的租车费用；有的单位公共交通经费管理使用方面审核把关不严，存在租用车清单不清楚、派车单不完整等问题；有的以各种名义长期借用、占用下属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的车辆为己私用。

违规配备和使用公车现象之所以广泛存在，原因就在于一些党员干部存在特权思想，认为作为领导干部有这点便利无可厚非。违规配备和使用公车带来的危害不可小觑。从干部成长角度看，滋生、助长了官僚主义和享乐主义。在一些干部心中，车就是身份的象征，官做到什么位子就要配什么档次的车子，没有车就出不了门、办不了事。个别领导干部还特别爱“讲面子”“比排场”，频繁更换公车，严重影响了党群、干群关系。从经济角度看，公车运营成本居高不下，带来巨大浪费。据有关资料统计，公车使用率仅为出租车的1/5，而其成本却是出租车运营成本的13倍以上。同时，个别单位在报销油费、过路费、停车费、保养维护费、保险费等方面也存有“黑洞”，给侵占公共财产留下了可乘之机。从社会角度看，公